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111年10月

單位：元

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 （課室名稱）	宣導主題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執行金額	備註
無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媒體類型: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，機關自行辦理為填表範圍。

2.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；110.6.1、110.6.2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
3.每次核銷有關政令宣導及行銷本所活動廣告時，均請於黏貼憑證用紙後檢附本表，並一併先會辦行原課核章紀錄後再送主計室核章。

4.本表係配合預算法第62條之1修正辦理(總統府秘書長110.6.9華總一經字第11000052770號及花蓮縣政府110.6.30府主歲字第1100125573號)，按月由本所行原課彙整公告於本所網頁，並按季送本鄉鄉民代表會備查。